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8日，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17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成投入生产。主要建设了一跨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建成保险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4条生产线，达到年产保险柜1.5万台、防火防盗门柜、2.5万樘、密码柜1万套、文件柜2万套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业务原因，项目部分设备未配置，故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待其余设备安装建设完成后，作为二期项目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5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4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依法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2MA6BBR6A1Y001Z）。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防火门门扇、防盗门门扇生产工艺中减少了转印后的清洗工序，同时项目增加了部分机加设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取消清洗工艺后减少了生产废水的排放，冲床、折弯机等机加设备的增加未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同时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后，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设置了 2 套喷涂设备，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聚酯滤芯过滤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固化、烘烤、胶合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固化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排气筒）。

（三）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收回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

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铁托盘进行防渗。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固化烘烤、胶合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 5 标准限值；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dB（A）、夜间 55 LeqdB（A）。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 pH 为 7.22-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1\text{mg}/\text{m}^3$ ，喷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text{kg}/\text{h}$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之规定，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废焊渣等，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喷塑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与喷塑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text{t}/\text{a}$ ， SO_2 : $0.018\text{t}/\text{a}$ ， NO_x : $0.018\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1年4月28日